

2021年度部门(单位)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(单位)名称		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处(全额)					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部门(单位)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实际支出数(万元)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	其中:基本支出	6652.3	6652.3	6637.22	99.77%	-	9.70
	项目支出	2631.47	2631.47	2369.36	90.04%	-	9.70
	全年支出	9283.77	9283.77	9006.58	97.01%	10	9.7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: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上级部门要求。			目标1完成情况:完成年度预算执行目标,预算执行率99.77%。			
	目标2:资金使用安全、高效。			目标2完成情况:资金拨付及时,按时结算,资金运行安全、有序。			
	目标3:基本支出中职工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的及时发放和按时缴纳,公用经费中“三公经费”的有效控制。			目标3完成情况:按时发放职工工资,及时缴纳社保、公积金,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控制严格。			
	目标4:养护大中修工程完工及时性、工程预算的控制及质量合格情况。			目标4完成情况:我单位实施的已竣工隧道提质升级改造工程按期完工,支出控制在预算内,工程质量合格。			
	目标5:通行费足额解缴。			目标5完成情况:足额上缴车辆通行费收入,没有截留、挪用,通行费解缴率100%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99.77%	2.7	2.7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≥90%	90.04%	2.7	2.7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100%	2.7	2.7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20%	100%	2.7	2.7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.7	2.7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2.7	2.7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2.7	2.7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2.7	2.7	
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考核率	=100	100	2.7	2.7	
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.7	2.7	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道路养护及时性	及时	100%	4.5	4.5	
		保障高速公路畅通	管辖范围内的高速公路畅通	100%	4.5	4.5	
	部门效果目标	道路事故下降情况	下降	80%	4.5	3.6	
		配套设备完好情况	完好	100%	4.5	4.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按要求完成路域垃圾清理工作	100%	4.5	4.5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出行满意度	≥80	85%	4.5	3.82	
		机电设备维护频次	每季度至少3次	100%	4.5	4.5	
		乘客满意度	≥80	85%	4.5	3.82	
	社会影响	配套设施维护及时性	及时	100%	4.5	4.5	
		ETC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	及时	100%	4.5	4.5	
		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性	及时	100%	4.5	4.5	
		工程竣工验收及时性	及时	100%	4.5	4.5	
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80%	3	2.4	
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3	3	
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3	3	
合计					100	96.84	优秀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: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填无。

注:1.部门(单位)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,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,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,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

2021年 省临夏高速公路处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甘肃省临夏高速公路处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631.47	2631.47	2369.37	10	90.04%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631.47	2631.47	2369.37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安全、文明、环保施工符合要求,资料完备,资金支出及时,保障高速路网正常运转、健康发展。			项目预算资金支付及时,实施的各项项目资料完备,质量合格,施工符合相关要求,保证了所辖高速公路网的正常运转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实施养护大中修项目数	≥1	1	12.5	12.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工程质量是否达标	全部达标	全部达标	12.5	12.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一个会计年度内	一个年度内	按期完成	12.5	12.5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年度预算批复	2631.47	2369.37	12.5	10	年末有结转,今后将强化预算执行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完成下达的通行费征收任务	2.44亿	2.70亿	7.5	7.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公众出行	车辆出行便捷、安全、畅通	达到预期目标	7.5	7.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对生态环境影响	不得破坏生态环境	始终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	7.5	7.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高速公路发展状况	安全有序运行	平稳健康运行	7.5	7.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路网运行	路畅、车安、人和	人民群众满意	5	5	
指标2:单位运行			高效、公平、透明	单位及职工满意	5	5		
总分						100	97.5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填无。	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